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佈乃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6A.2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已互相同意因商業理由終止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終止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建泉融資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7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於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德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德健為獲授權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